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催字第280號

聲 請 人 能祥精機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張敏祥

上列聲請人能祥精機有限公司因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能祥精機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記載完整(含票據種類)之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正本。

二、詳敘本件票號L70666363票據之遺失經過，並釋明是否未交付他人前即已遺失？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